**采购公告**

受将乐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招标编号为亿达将招【2024】030号的2024年将乐县红火蚁专业化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1.招标编号：亿达将招【2024】030号

2.招标项目内容：2024年将乐县红火蚁专业化防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主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包1 | 1-1 | 2024年将乐县红火蚁专业化防治项目 | 1项 | 370000元 | 详见第三章 |  |

3.报名时间及地点：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方可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8日期间（节假日除外），于每天8: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到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将乐县水南镇华虹科技大厦11层）登记报名，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每份合同包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逾期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在其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其单位公章)；

（2）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上应当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盖章（均须注明网址）。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接受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截止至**2024年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逾期送达、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绝投标。

7.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将乐县水南镇华虹科技大厦11层）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得知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人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本公司提出质疑，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9.磋商保证金：

9.1磋商保证金数额：柒仟元整（￥7000.00）；

9.2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的方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包封袋自备，并于包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9.3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9.4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企业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现金包封的方式提交到开标现场，包封袋由投标企业自备，并于包封袋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38号 ，邮编： /

联系人： 黄女士 电话：15259843336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华虹科技大厦11层 ，邮编： /

联系人： 小冯 电话：13507570532